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2-03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香港")银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亿元),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为三友香港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2-031号),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拟实施以总股本1,233,590,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3,359.0325万元增加到185,038.5487万元。授权有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公司实施完毕此转增方案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因此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一)在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

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123,359.0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5,038.5487万股。

(二)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59.0325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38.5487万元。

(三)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3,359.03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3,359.0325万股,未发行其它种类股份。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5,038.5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038.5487万股,未发行其它种类股份。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与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2-032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12-03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亿元),截至本次担保之前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0。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28,082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香港")于2012年7月9日注册成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海外原材料采购平台。为确保三友香港日常业务运作及拓展,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友香港银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亿元),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为三友香港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TANGSHAN SANYOU GROUP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37层3701室

执行董事:刘印江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本公司持股比例:66.67%,其余由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持有。

截止2012年7月31日,三友香港总资产3005万港币,所有者权益3005万港币,2012年7月实现净利润5.9万港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亿元)。

2、用途:为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和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4、因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银香港、汇丰银行、工银亚洲、德意志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友香港提供担保,可满足其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三友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8,082万元(不包含此次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2-03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周一)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否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调整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否
5	《调整后的<2012年基建、技改项目总投资计划>》	否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7	《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否
8	《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9	《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否
10	《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11	《新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否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8月9日、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2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13日(周四)

上午 8:30——11:30

下午14:00——16:00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张建华、徐小华

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5	《调整后的<2012年基建、技改项目总投资计划>》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9	《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新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一,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有关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2-03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０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年度决算完成后,若当年盈利,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应尽量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应当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其中派发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九)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与表决。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六)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层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龚　睿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０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媒体报道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油脂公司)向山东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劣质成品油进行勾兑后,销售给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作为生产原料一事,本公司澄清如下:

一、本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本公司承诺: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最大的努力给社会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本公司愿接受包括药监部门、质监部门、卫生部门等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监督和检查,以澄清事实给本公司以公道。对于本公司因使用惠康油脂公司提供的大豆油所生产的7-ACA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本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

二、焦作健康元作为本公司子公司,系属于化工厂照国家规定的精细化工行业进行管理,不属于制药企业。

三、惠康油脂公司系焦作健康元若干个大豆油供应商之一,本公司向惠康油脂公司所购原料系大豆油。惠康油脂公司向包含本公司在内的大豆油用户销售大豆油时掺杂包含地沟油在内的劣质成品油进行勾兑后销售,本公司对此情况毫不知情;

四、本公司向包括惠康油脂公司在内的多个原料供应商采购大豆油,均逐批次检验入库。经调阅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十余份焦作健康元《原材料)FD用大豆油检验报告》,除按照《有机大豆油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检测酸值、过氧化值等指标外,并额外增加冷冻试验、油酸等四项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均没有检出惠康油脂公司所供大豆油中含劣质成品油情况;

五、就报道所述焦作健康元采购大豆油价格比均价低2,000元的不实报道,本公司澄清说明如下:焦作健康元向惠康油脂公司采购系正常的招标采购,经对比同时期采购合同发票,本公司同时期向多个供应商同时采购价格趋同,如:

2010年度采购举例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发票号码	大豆油采购价格
2010年度	2010年8月11日	惠康油脂公司	00773619	7,750元/吨
	2010年8月2日	新海粮油公司	01167815	7,750元/吨

2011年度采购举例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发票号码	大豆油采购价格
2011年度	2011年4月13日	惠康油脂公司	000294937	10,240元/吨
	2011年4月10日	新海粮油公司	00897880	10,280元/吨
	2011年4月8日	焦作市粮食局油脂储备库	01218319	10,180元/吨

六、焦作健康元所生产的中间体,属于合成工艺中的化工原料,其生产过程中经过120度30分钟无菌蒸汽灭菌、发酵产生头孢CPC(在此过程中大豆油为菌种代谢过程提供碳源),再经去除杂质提纯及裂解产生7-ACA,并再超滤(去除液体中极微小的杂质)结晶等工艺,经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下游企业多次表示焦作健康元产品质量好于同行业。

七、焦作健康元产品经过每批产品均公司内检测、不定期的外部独立第三方检测及下游企业采购时检测,均为合格。外部不定期检测报告举例如下:

时间	检验机构	检验号	检验结果
2011年2月12日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OJZ2011(委)13005号	检测合格
2011年8月19日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NO0004283号	检测合格

八、就报道所述焦作健康元利润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的下降,根据健康网(http://www.healthoo.com)2010年3月15日公开报价7-ACA参考价格为1000元/KG并全年维持历史高位,自2011年初7-ACA价格下降至2011年12月26日健康网报价7-ACA参考价格已降至440元/KG。

九、本公司未来将继续与研究机构合作,深入研究检测劣质油脂的方法,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避免因不良供应商而导致的本公司名誉受损。

十、本公司将始终如一的坚持制药企业的社会道德和企业责任,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进行长期全面的监督。

十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2-02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张承根律师、佛显存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2-01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5日　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79号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6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0号)。

7、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10至12日　8:30—11:30、14:00—17:00。

8、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 系 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6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48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号强台风"布拉万"于8月20日8时在西北太平洋生成,8月28日先后在朝鲜西南部、朝鲜西北部两次登陆。截止8月29日早晨5时,台风对于公司可能产生影响基本结束,经核查,此次台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很小。

受"布拉万"影响,我公司所在的山东荣成、辽宁长海地区、韩国珍岛郡的驻地在27日中午到28日24时,先后出现了10到11级大风,阵风达12-13级,海面掀起5到7米的大浪。强台风未对公司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在台风来临之前,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将所有作业船只安全转移并加固,将海上台筏进行加固和疏散浮力,将陆地厂房、生产用物资及生产人员妥善安置,消除了安全隐患,做到未雨绸缪。

截至本公告日,除荣成陆地暂养鲍鱼因充氧能力限制导致少部分鲍鱼损失及一艘护海木制船被刮断缆绳沉没港口外,公司未发现遭到其他损失。经核算,上述损失约折合人民币15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２９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1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2年9月1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０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1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30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通知,华保宏于2012年8月29日解除其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218,336,8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日将该218,336,8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保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8,3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质押数量为218,3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公司章程(修正案)》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2012年5月3日公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015)。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审批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汕龙外资[2012]037号),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修订,其余条款仍按历次批复执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